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旻

项目负责人： 刘怡园

报告编写人： 刘怡园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4582163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0864045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环保投资.....	11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1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3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监测.....	16
7.1.2 废水监测.....	1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6
7.2 质量保障体系.....	17
8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生产工况.....	18
8.2 废气检测.....	18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8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9
8.3 废水检测.....	19
8.3.2 废水检测结果.....	19
8.4 噪声检测.....	19
8.4.1 噪声检测结果.....	19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
9 验收结论.....	21
9.1 项目基本情况.....	21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1
9.1.2 噪声验收结论.....	21
9.1.3 废水验收结论.....	21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1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分别包括：办公楼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含车库）。员工 4 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 吨。

本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5 月接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进行处罚并交清处罚金（梅县区环保责令【2017】7 号、梅县区环罚告字【2017】06 号，详见附件）。2017 年 12 月，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10 号）。

2018 年 4 月份，项目的主要设备安装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3 月，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10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媚	联系人	李媚
通信地址	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		
联系电话	13824582163	邮编	514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地理坐标:北纬 N24. 223530° 东经 E116. 134413°)，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包括办公楼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含仓库）。员工 4 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 吨。项目北面、西面、东面为山林，南面约 5m 为省道 S223 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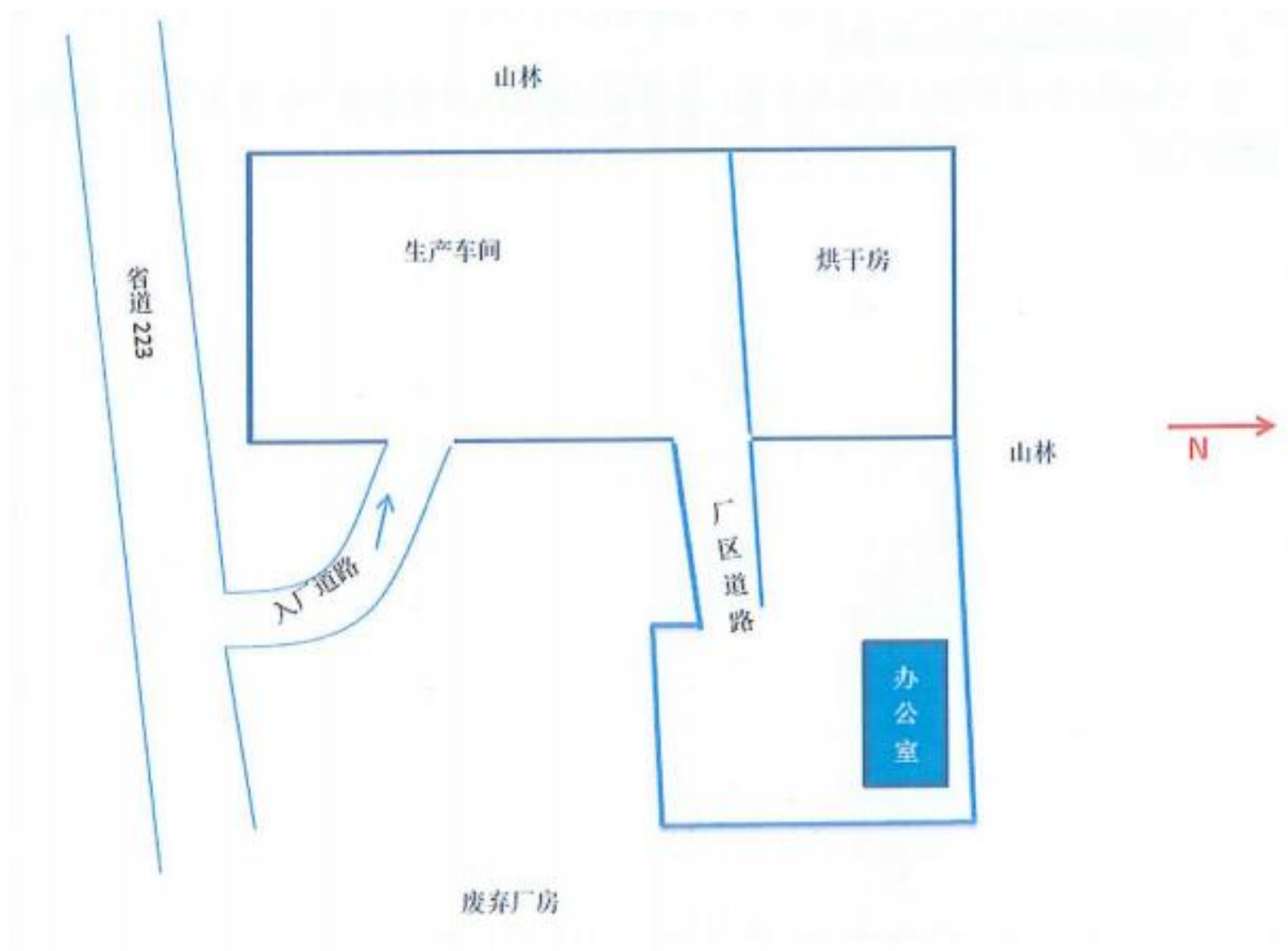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包括办公楼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含仓库）。员工 4 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切片机	台	1
2	制粒机	台	2
3	包装机	台	2
4	破碎机	台	1
5	烘干机	台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5 万 kw/h，年用水量为 450t/a。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木材边角料	1001	1001	无变化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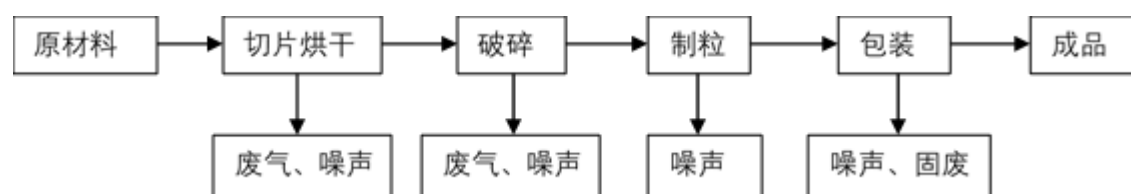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木材边角料首先经过切片机切成片状，然后进入烘干机中烘干水分，随后进入破碎机中充分破碎，破碎后进入制粒机中通过挤压成粒状，生物质颗粒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

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原材料首先经过切片机切片，然后进入烘干机烘干，随后进入破碎机充分破碎，破碎后进入制粒机挤压成粒装，最后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原材料首先经过切片机切片，然后进入烘干机烘干，随后进入破碎机充分破碎，破碎后进入制粒机挤压成粒装，最后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切片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制粒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烘干筒 1 台。	切片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制粒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烘干筒 1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切片、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切片、破碎工序中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80-9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4a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切片产生的木质边角料，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5%。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	15	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3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等
合计	——	25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呈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呈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要求执行
	废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圾			
--	---	--	--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切片、破碎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呈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木质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报（2019 年 2 月份）》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属梅江小支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呈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南面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包括办公楼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含仓库），建成后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成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2.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 5 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2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7.1-3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4	生物质颗粒燃料	年工作 300 天	生物质颗粒燃料 3.33 吨	生物质颗粒燃料 3 吨	90
2020.04.15			生物质颗粒燃料 3.33 吨	生物质颗粒燃料 2.5 吨	75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2.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2020.04.14	第一次	16.5	100.6	1.5	69	东北
	第二次	25.2	100.1	1.1	41	东北
	第三次	24.8	100.1	1.6	38	东北
2020.04.15	第一次	16.2	100.4	1.3	65	东北
	第二次	24.5	100.1	1.2	43	东北
	第三次	23.4	100.1	1.4	34	东北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 04. 14			2020. 01. 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46	0.050	0.051	0.051	0.053	0.05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23	0.135	0.103	0.127	0.131	0.103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12	0.124	0.127	0.130	0.112	0.174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07	0.111	0.131	0.122	0.109	0.107	1.0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2-2 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20.04.14				2020.04.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 口	pH	7.85	7.82	7.84	7.81	7.84	7.79	7.81	7.84	5.5-8.5
	COD _{Cr}	114	90	88	90	87	81	95	90	200
	BOD ₅	35.6	27.8	27.5	27.8	27.2	25.1	29.5	28.1	100
	氨氮	0.118	0.113	0.128	0.119	0.166	0.163	0.147	0.117	——
	SS	19	17	15	18	17	18	17	17	100

8.3.2 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3-1 可知，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 04. 14		2020. 04. 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 厂 区	东面厂界外 1mN1	机械噪声 / 环境噪声	58. 5	44. 5	54. 9	48. 8	60	50
	南面厂界外 1mN2	机械噪声 / 环境噪声	59. 6	45. 1	56. 5	43. 4	70	55
	西面厂界外 1mN3	机械噪声 / 环境噪声	55. 3	43. 4	57. 9	45. 4	60	50
	北面厂界外 1mN4	机械噪声 / 环境噪声	56. 6	48. 3	55. 4	46. 3	60	50

		环境噪声						
备注：项目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项目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包括办公楼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含仓库），员工 4 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1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82.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项目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

9.1.3 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的木质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223530°，E116.1344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环评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3MA4W41YM42		验收时间		2020.04.14-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4W41YM42	
名 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
法定代表人	李媚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制造、销售; 生物质燃料; 货物进出口; 批发零售业;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8]10 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使用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包括办公楼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含仓库），建成后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2 日印发

2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04. 14	生物质颗粒燃料	年工作 300 天	3.33 吨	3 吨	90
2020. 04. 15			3.33 吨	2.5 吨	7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2.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6 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县区环保责令[2017]7号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4W41YM42

法定代表人: 李媚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7303174066)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4月13日,梅县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已建成一条生物质颗粒成型生产线,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你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

1

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建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4日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县区环保责令[2017]7号
当事人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 及收件日期	李媚 (与当事人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2017年4月17日
送达人 签名	黄耀, 张舒 2017年4月17日
备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梅县区环罚告字[2017]06号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403MA4W41YM42

法人代表: 李媚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7303174066)

详细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4月13日,梅县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建成一条生物质颗粒成型生产线,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该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 2、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3、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县区环保责令[2017]7号)
- 4、现场相片;
- 5、营业执照、身份证、转让协议书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及你公司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0 万元，我局拟对你作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即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电 话： 2589385

地 址： 梅县新城行政区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邮 码： 51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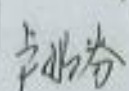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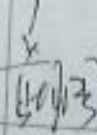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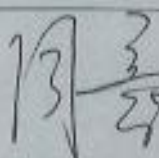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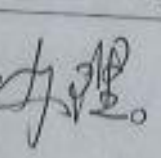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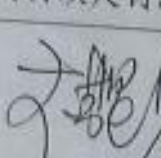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梅县区环罚告字[2017]06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梅县区环保局法规股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本人) 2017年5月15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钟伟 M178944 江晓 M164180
送达机关盖章	 2017年5月15日
备注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表

议 题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处罚
时 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地 点	环境保护局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签名)	     
纪 要	会议讨论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经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讨论一致决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其作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即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局长批示	  
备 注	

440727157160PPH5

广东省罚款收据



EK00293688

2007年 4月 1日

缴款单位(人)	处罚决定书号码	
执收单位代码	项目编码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复核员	

第四联 随案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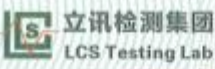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登记表

结案号: [2017]13号

案由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法人	李媚
		立案时间	2017年4月18日
行政处罚 告知书文号	梅县区环罚告字[2017]06号	送达时间	2017年5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梅县区环罚字[2017]09号	送达时间	2017年6月5日
违法事实	2017年4月13日,梅县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建成一条生物基颗粒成型生产线,配有布袋除尘设施,该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履行情况	于2017年6月15日将6000元罚款缴至指定账户		
案卷材料	1、询问笔录1份; 2、立案登记表1份; 3、调查报告1份;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 5、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 6、罚款收据1份;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 8、现场检查笔录1份; 9、转让协议书复印件1份; 10、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1、身份证复印件2份; 12、送达回执3份; 13、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份; 14、现场照片2份。		
结案意见	建议结案	部门 领导 意见	同意
	承办人: 钟佳		
	2017年6月14日		签名: 钟佳
备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立讯检测集团 LCS Testing Lab 新 增 代 码: 871117	
 201819013358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LCS200326007AH
受 检 单 位	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单 位 地 址	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双对坑 26 号
样 品 类 型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侯银亮
审 核:	刘进敏
签 发:	李洁
签 发 日 期:	2020.04.30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7AH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LCS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3 层 F、23 层 G
邮政编码: 518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4007-886-98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3728823220
传真: 0755-825913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7AH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4.14~2020.04.15
分析日期	2020.04.14~2020.04.20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宁港、戴元里、周振梁
分析人员	帅星星、刘舒溪、赵文君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双对坑 26 号

二、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范围			
采样 日期 2020. 04.14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pH 值	7.85	7.82	7.84	7.81	7.81-7.85	无量纲	5.5-8.5	合格
	悬浮物	19	17	15	18	17	mg/L	10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5.6	27.8	27.5	27.8	29.7	mg/L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4	90	88	90	96	mg/L	200	合格
	氨氮	0.118	0.113	0.128	0.117	0.119	mg/L	---	合格
采样 日期 2020. 04.15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	/	/
	pH 值	7.84	7.79	7.81	7.84	7.79-7.84	无量纲	5.5-8.5	合格
	悬浮物	17	18	17	17	17	mg/L	10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2	25.1	29.5	28.1	27.5	mg/L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7	81	95	90	88	mg/L	200	合格
	氨氮	0.166	0.163	0.147	0.117	0.148	mg/L	---	合格
备注	1、“*”表示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旱作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7AH

(二)、工业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标明者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1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046	0.050	0.05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测点 2#	颗粒物	0.123	0.135	0.10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测点 3#	颗粒物	0.112	0.124	0.12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测点 4#	颗粒物	0.107	0.111	0.131	1.0	合格
2020.04.1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051	0.053	0.05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测点 2#	颗粒物	0.127	0.131	0.10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测点 3#	颗粒物	0.130	0.112	0.17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监测点 4#	颗粒物	0.122	0.109	0.107	1.0	合格
备注: “*”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04.14	第一次	16.5	100.6	69	1.5	东北	
	第二次	25.2	100.1	41	1.1	东北	
	第三次	24.8	100.1	38	1.6	东北	
2020.04.15	第一次	16.2	100.4	65	1.3	东北	
	第二次	24.5	100.1	43	1.2	东北	
	第三次	23.4	100.1	34	1.4	东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7AH

(三)、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4.14				2020.04.15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外 1m N1	58.5	生产噪声	44.5	生活噪声	54.9	生产噪声	48.8	生活噪声
2	厂界南侧外 1m N2	59.6		45.1		56.5		43.4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N3	55.3		43.4		57.9		45.4	
4	厂界北侧外 1m N4	56.6		48.3		55.4		46.3	

备注: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夜间 50dB), 项目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 夜间 55dB)。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7AH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UW12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报告结束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质 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6日，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0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出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区丙村镇横石村乱石坑（北纬N24.223530° 东经E116.134413°），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吨，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2日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切片、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切片、破碎工序中安装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80-9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a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切割工序的木质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工序的木质边角料，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的要求;项目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昼间70dB, 夜间55dB)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年产1000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南林生物质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科煌	高工	1300101084329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证字第1300102186746号	
饶国铨	工程师	粤中证字第1714003001100号	